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廖啟翔

電話：02-77495090

傳真：02-23419493

電子信箱：ssskkk69@ntnu.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中字第112101817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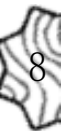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821研習計畫 (1121018179-0-0.pdf)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
- 二、研習日期：112年8月21日(星期一)，9:00至16:10，請於是日8:40開始報到。
- 三、研習對象：高中職特教教師、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
- 四、研習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五、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2年8月11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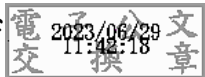


六、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

七、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

研習計畫

壹、辦理目的

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參、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2年8月21日（一） 09:00-16:10。
-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

肆、研習課程及研習對象

時間	研習課程	研習對象	名額
08:40-09:00	報到、領取測驗研習資料	1. 高中職特教教師。 2.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	計 50 名
09:00-10:30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簡介 講師：蔡明富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施測說明 講師：蔡明富教授		
12:10-13:00	午休		
13:00-14:30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實作練習 講師：蔡明富教授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計分及解釋 講師：蔡明富教授		

伍、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2.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
3.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4. 參加研習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5.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
6. 為響應環保，本研習不提供紙杯，煩請自備杯具。

陸、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A：古亭，5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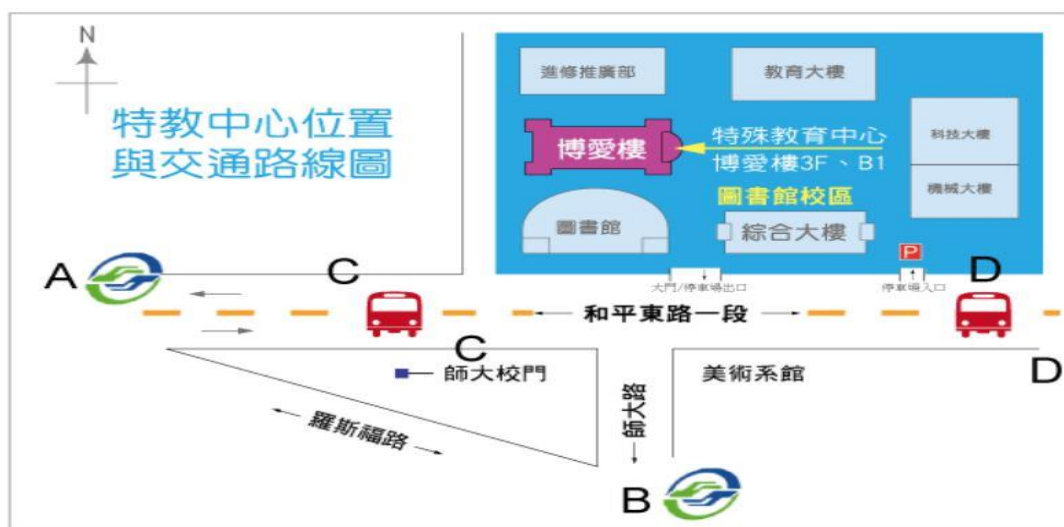
捷運

B：台電大樓，3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C：師大 | 0南、15、15(萬美線)、18、235、237、254、278、

D：師大一 | 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



評量工具名稱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編製目的	基於社會行為評量內容多向度（包括正向社會能力、負向問題行為）、評量題目具社會效度（讓高中職教師進行題目之重要性評估）及評量來源多元化（兼顧教師、家長及學生評量來源）之重要性，編製此套測驗，有助於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的評量與後續教育介入的研擬。
編修者	蔡明富、吳裕益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49-5088
出版日期	105年8月
評量工具性質	社會與情緒發展、適應行為
適用對象	身心障礙不分類、嚴重情緒障礙、一般生
適用階段/年級	高中職 <u>一</u> 年級至高中職 <u>三</u> 年級
適用年齡	<u>16</u> 歲~ <u>18</u> 歲
施測方式	團測、個測
施測時間	施測時間 <u>10~20</u> 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常模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T分數
內容敘述	分成教師版、家長版及學生版，每版本含社會能力量表、問題行為量表，其中社會能力量表包括自我控制（自主行為、情緒管理）、人際互動（人際關係、溝通表達及合作同理）及學習行為（學習習慣、學習表現）等三向度七個分量表；問題行為量表包括過動反抗（不專注、過動衝動及憤怒反抗）、焦慮憂鬱（焦慮害怕、身心不適及退縮悲觀）及違反規範（內隱違規、混合違規及外顯違規）等三向度九個分量表。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第三類：依該測驗之規範辦理。 B 級：施測人員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或管理單位與各級政府合辦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取得研習證明。
提供研習證書說明-限第3類工具	須提供本評量工具之研習時數證明，方能借用、購買。